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晓宏先生、张在忠先生、崔志强先生、张生安先生、吴雷雷先生、陈保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爱东先生、孙新华先生、肖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爱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华、肖振宇均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都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宏简历：

杨晓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现任海科新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1636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33%；通过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3,579.4000万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60.90%；合计控制公司13,652.56万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比例为61.23%。杨晓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0.90%）的董事长，除此之外，杨晓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在忠简历：

张在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海科化工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总经理。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在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592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22%；通过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59.5053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3.27%；张在忠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90%）的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张在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在忠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崔志强简历：

崔志强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至 2008 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 年 11 月进入海科控股，现任海科控股董事。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3460 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15%；通过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71.1369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11%；崔志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90%）的董事，除此之外，崔志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志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生安简历：

张生安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海科化工主管、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柏森检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新探投资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格林生物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思派新能源董事长。2019年7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海科新源董事、总经理，赛美森执行董事，海科新源（荷兰）董事、新源浩科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生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9550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12%；通过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3.119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69%；张生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生安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雷雷简历：

吴雷雷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新源有限操作工；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海科化工工会编辑、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销售部经理等职；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曾任海科新源营销总监，现任海科新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思派新能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雷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521 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05%；通过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2.449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7%；吴雷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雷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保华简历：

陈保华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5 年至 2015 年，历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TC 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爱哆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海科新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源浩科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保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东简历：

王爱东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注册会计师。自 1985 年起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教，曾任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现任会计学系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爱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爱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新华简历：

孙新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自 1986 年至 2002 年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自 2002 年至 2023 年 6 月在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品质部主管、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中海油能源发展专家、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孙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振宇简历：

肖振宇先生，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肖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振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